抚松松江河G504（DK378+196.865）上跨铁路立交工程项目8•19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抚松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29日

目录

1. 事故性质认定..................................1
2. 事故基本情况..................................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4

（四）事故发生经过................................5

（五）事故现场情况................................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7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8

四、事故原因分析..................................9

（一）直接原因分析................................9

（二）间接原因分析................................9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9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0

（一）追责问责建议................................10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10七、事故主要教训.................................13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4

抚松松江河G504（DK378+196.865）上跨铁路立交工程项目8•19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9日，抚松松江河G504（DK378+196.865）上跨铁路立交工程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2023年8月22日，抚松县政府成立了抚松松江河G504（DK378+196.865）上跨铁路立交工程项目8·19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县应急局、县纪委、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为成员，邀请抚松县人民检察院参加，依法对此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询问人员、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研究认定，抚松松江河G504（DK378+196.865）上跨铁路立交工程项目8•19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从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原铁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SBJL-TJ-7标段项目，由集团下属独立法人单位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承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成立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负责松江河镇特大桥至三道松江河大桥施工区段(DK374+625.89至DK395+563.10，总长20.94km)，包含桥梁13座，路基16段，框架涵58座。

为方便施工，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与抚松县宏祥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G504便道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1]，项目总投资：292468.5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G504便道填筑项目建设期为92天，建设期间抚松县宏祥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派遣的工作人员及自带机械设备归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统一管理。

[1]《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SBJL-TJ-7标段G504便道工程施工》，承包人：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分包人：抚松县宏祥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原铁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SBJL-TJ-7标段总承包单位[2]。其中，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

年04月20日，营业执照[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4]、安全

产许可证[5]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2.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作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负责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段

[2]《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原铁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日期：2021年6月21日。

[3]《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5789E；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汉阳区汉阳大道38号；法定代表人：张敏；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1)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工程测绘；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电力、治金、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隧道、公路路基、公路路面、铁路辅轨架梁、港口与海岸、特种工程、环保工程、海洋石油、输变电、钢结构、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桥梁工程勘测、设计、科研、施工、监理、咨询、检测评估、故障诊断、维修加固和改造、桥梁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工程机械修理、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水泥混凝土制品、预制构件、大型钢结构建造及安装；船舶建造、修理、运输、租赁;承包境外各类工程施工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售宿、餐饮、会务服务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2069379；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成立日期：2023年2月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263；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日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7日。

项目施工。营业执照[6]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3.抚松县宏祥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营业执照[7]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成立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8]，项目部组织架构完整，明确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9]比较健全，每天、周、月开展安全检查，下发安全检查记录表，问题隐患做到闭环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该企业明确了各岗

[6]《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OXU7DTXN；法定代表人：王建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7日；营业场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52号（2201-2207）；经营范围：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码头工程、机场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海洋石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电气化工程设计、施工；桥梁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维修加固和改造、监理、检测评估；桥梁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工程机械修理；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展经营活）。

[7]《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1MA157AKT3A，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延文；住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江街1委3组；经营范围：土石方挖运、市政绿化、风景园林规划、公用工程施工；食品、建筑材料、五金日杂电料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销售；搬家服务、汽车租赁、工程机械租赁、餐饮服务、建筑拆迁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医疗服务、货物运输、弱电工程、代理购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于成立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分部的通知》（桥沈白办〔2021〕1号）

[9]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未明确考核标准、范围等内容，未将岗位责任落实到实处。

2.企业安全技术交底落实不到位。该企业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在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SBJL-TJ-7标段G504桥0号桥台便道工程施工工地开工前，未对挖掘机司机潘晓军和现场管理人员姜洪玉进行技术交底，直接开始施工。

3.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该企业未将外部劳务派遣者姜洪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姜洪玉进行岗前三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9日8时40分许，在抚松县松江河镇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SBJL-TJ-7标段G504桥0号桥台便道工程施工工地，挖掘机司机潘晓军在平整土堆的过程中，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观察不到位，未注意到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姜洪玉及白色皮卡，致使挖掘机在向后行驶过程中，将现场管理人员姜洪玉挤压在挖掘机与白色皮卡车辆之间，现场村民朱华玉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挖掘机司机潘晓军将伤者姜洪玉送往松江河镇医院,随后转至抚松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抚松县松江河镇东外环G504桥0号桥台工地。现场东侧为松江河镇至泉阳老路，南侧为沈白高铁高架桥，西侧为302省道，北侧为空地[10]。

现场为一空旷施工场地，砂土地面，凹凸不平。场地内见有一黄色“HYUNDAI”履带挖掘机及一辆白色北京越铃皮卡车，两车呈东西并排停放。挖掘机位于东侧，皮卡车位于西侧。挖掘机驾驶室及挖斗朝南，履带朝向西南，指向西侧皮卡车，挖掘机南侧履带与皮卡车左后车轮相对。挖掘机机身尾部距离地面107厘米，尾部右后侧自右后边缘向左20厘米在30厘米×30厘米范围有擦曾痕迹及白色漆附着。挖掘机南侧履带前端距离西侧皮卡车左后轮245厘米、距皮卡车头前端530厘米，挖掘机右侧车身贴有设备标识栏，上载有设备名称、操作司机、进场时间等内容。皮卡车车头朝南，车尾朝西，车牌号为“吉F48463”，皮卡车尾箱后侧与左侧箱板严重变形。后侧箱板下端向外侧翘起，由左下角边缘向右15厘米，在25厘米×25厘米范围见有条状擦划痕迹，左右尾灯脱落。左侧箱板向内倾斜，严重变形，尾箱与车厢之

间有环状保险杠，左端立柱斜拉柱已离断，左端立柱外侧面

右下向上见有高33厘米线形黄色油漆附着。车厢左后由地面向上93厘米至154厘米范围变形并见有漆面脱落及黄色

[10]抚松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现场勘验笔录》

油漆附着。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11]。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8月19日8时40分许，在抚松县松江河镇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工程SBJL-TJ-7标段G504桥0号桥台便道工程施工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事故发生后，施工地附近村民朱华玉立即拨打120救援电话,8点51分许，挖掘机司机潘晓军联系抚松县宏祥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工地代表王友法上报情况。11时，姜洪玉因伤势过重，医生抢救无效死亡，随后死者家属报警，11时03分许，二分部项目经理孙靖雨打电话给安全总监李志刚告知情况，随后安全总监李志刚赶到事故现场处理情况。

12点18分，接到松江河镇派出所事故报告后，抚松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派相关同志赶赴现场，组织保护现场和协调事故处置，并及时了解事故基本情况，指导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本起事故中，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11]2023年8月19日，与死者家属签订的死者赔偿《协议书》。

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地附近村民朱华玉立即拨打120救援电话,挖掘机司机潘晓军立即联系抚松县宏祥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工地代表王友法，之后村民朱华玉去路口等待120急救车，待急救车辆到达之后，朱华玉、潘晓军等人将伤者姜洪玉抬上120急救车，送往松江河镇医院，经医生观察伤势较大无法救治，要求立即转院送至抚松县人民医院。11时许，因伤势过重，医生抢救无效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一、伤者送往抚松县人民医院，经医生诊断姜洪玉已经死亡，未采取医疗救治。

二、善后处理事宜。施工单位于当日通知伤亡家属，并联系殡仪馆安排善后，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并开始沟通协商赔偿问题，积极处理善后事宜，于8月19日达成协议并得到家属刑事谅解，处理完成赔偿、运尸、安葬等善后事宜，死者家属对死亡原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此起事故未造成社会不稳定情况。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经评估，事故应

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次生事件发生。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司机潘晓军未严格按照挖掘机操作规程[12]进行作业，违章操作，是导致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到位，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将外部劳务派遣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是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姜洪玉，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规进入挖掘机作业现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安全管理缺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现场安全管理、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将外

[12]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制定的《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

部劳务派遣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追责问责建议**

1.孙靖雨，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主要负责人，建议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

2.李志刚，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安全总监，建议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

3.丛润滋，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安质部部长，建议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姜洪玉，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规进入挖掘机作业现场，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鉴于该人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施工现场挖掘机司机潘晓军，未落实岗位责任，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二工区经理张志清，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安全管理及现场施工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处理不及时，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赋予的安全管理人员

职责[13]，对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县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4]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安质部部长丛润滋[15]，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赋予的安全管理人员职责[16]，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

议由县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7]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3][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4][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关于丛润滋等十名同志调动工作的通知》（桥东北人配〔2021〕67号）。

5.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安全总监李志刚[18]，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赋予的安全管理人员职责[19]，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县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0]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6.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及主要负责人孙靖雨[21]，未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赋予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风险隐患辨识不足，未及时督促和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本项目作业行为失管失

查，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不到位，未将

[18]《关于李志刚同志聘任职务的通知》（桥东北任免〔2022〕20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关于孙靖雨同志聘任职务的通知》（桥东北任免〔2023〕28号）

外部劳务派遣者姜洪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22]，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23]，未按照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上

报事故[24]，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重

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县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5]及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6]的规定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源头把控失守、风险分析研判缺失，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单位管理层安全生产法律意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识不强，对项目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不到位；未将外雇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管理存在盲区。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中国中铁大桥局沈白高铁吉林段TJ-7标项目部二分部

要痛定思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隐患排查及整改。

（一）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管理、作业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包含人、物、环全方位的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作业意识和技能。开展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及警示教育，提高员工遵守制度和作业规程意识，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做到严格管理，确保万无一失。

（三）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认真总结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严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